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12月2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1月8日

重要提示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96号准予注册,于2021年8月25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1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2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运作策略:本基金封闭期内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以及衍生品投资策略等;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赎回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96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010,004,347.75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因市场环境变化,本基金规模存量较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并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2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18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2月18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8,190.90	
结算备付金	148,617.36	
存出保证金	171,920.56	
资产总计	668,728.8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318.94	
应付托管费	19.80	
其他负债	3,261.80	
负债合计	166,600.54	
所有者权益: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0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1,06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18,638.6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3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0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2025年01月14日投资者可以基金份额红利发放金额,并下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 b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实收基金	486,848.63
未分配利润	15,2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28.28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728.82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486,848.63份,基金份额净值1.0314元。

注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清算情况

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分配基金剩余财产的手续费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48,190.90元,其中含银行活期存款为人民币85,569.37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62,621.53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已于2024年12月21日季度结束后划入基金托管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48,617.3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人民币0.00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148,617.3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3日季度结束后划入基金托管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71,920.56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71,391.23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后全额划回基金托管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529.33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3日季度结束后划入基金托管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3,318.94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8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261.80元,其中应付佣金为人民币3,196.8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2月24日支付;应付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65.00元,该款项由托管行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自动支付。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24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02.69	
清算收益合计	102.69	
二、清算费用	-	
三、清算净收益	102.69	

注1:利息收入为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24日止清算期间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12月18日基金净资产	502,128.2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2.69	
二、2024年12月24日基金净资产	502,230.97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余额出日为人民币502,230.97元。自2024年12月25日(清算期结束次日)起至清算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清算资金分配前对尚未返还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部分予以垫资,垫资的尚未结清部分与实际利息金额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待利息返还还给基金管理人。除清算划款以及负债清偿产生的银行汇款费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外,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产生的银行汇款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间结束日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余额出日为人民币502,230.97元。自2024年12月25日(清算期结束次日)起至清算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清算资金分配前对尚未返还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部分予以垫资,垫资的尚未结清部分与实际利息金额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待利息返还还给基金管理人。除清算划款以及负债清偿产生的银行汇款费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外,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产生的银行汇款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8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84,47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71,084.7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20元。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1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0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2025年01月14日投资者可以基金份额红利发放金额,并下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 b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ETF(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5年1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5年1月9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全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8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8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				